附件3

同意报考证明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：

兹有我单位\_\_\_\_\_\_同志，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参加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5年“振兴县中”引才考试。我单位同意其报考，并保证其如被录用，将配合有关单位办理其档案、党团、人事关系的移交手续。

该同志在我单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始时间为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。

主管单位名称(盖章):

 单位联系电话：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